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5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３號備位國民法官

４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蘇豐展

通　譯　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士嶔

紀芊宇

黃榮加

被　告　張俊宏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陳香蘭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俊宏　　男　（民國45年7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937239號

住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號

居臺南市大內區新厝子89之1號2樓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公設辯護人陳香蘭、指定辯護人陳慈鳳律師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意旨。

檢察官起稱本案之犯罪事實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110 年10月23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爲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 名護理人員與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

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3 時4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 時5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 時24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 時25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 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3 時29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 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 樓婦產料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本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 年10月23日下午2 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 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 個。

貳、被告所犯法條：

被告張俊宏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所涉罪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審理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告知：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審判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陳述辯護要旨。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被告辯護人陳香蘭，關於本件被告的辯護意旨，答辯如下：

檢察官起訴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觸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以及殺人罪，最後依照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殺人罪，被告均予認罪。

就犯罪事實部分，被告對於整個放火過程並沒有爭執，對於

檢察官起訴被告基於直接故意來做放火的行為，以及基於未必故意做為殺人的行為，我們也都不爭執。本件爭點其實就在於第一個，被告放火的動機到底是什麼；第二個，被告能否適用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予以減刑；第三個，被告在本件到底應該量處何種刑度。

就犯罪動機部分，檢察官認為被告只是單純的身體不舒服，要發洩情緒而放火，但是，其實被告是為了要自殺，才做了本件的點火行為。

就減刑事由部分，依照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所做的司法鑑定報告，被告因為重度憂鬱症的關係，他有嚴重的認知扭曲，甚至被告因為他的智力是落在中下到邊緣的階段，被告的衝動控制不佳；因此，醫生認為被告在行為時，確實有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的情形，也就是他的控制力是降低的情形，跟一般人不一樣。因此，我們認為被告的情況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規定，可以給予減刑。

就量刑部分，參酌刑法第5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所給的量刑指導，考量被告的動機是自殺，被告的犯罪手段是用衛生紙跟衣物引火，以及被告在犯罪時，其實還有其他人的過失同為本件悲劇發生的原因，還有被告當時的主觀犯意是基於未必故意，也就是被告所犯並非情節最重大之罪，以及被告的犯後態度、身心狀況與智識程度，綜合考量之後，我們認為檢察官請求各位國民法官量處被告死刑是不適當的。

綜合以上各點，第一點，被告的犯罪動機是基於自殺；第二點，被告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減刑的規定；第三點，我們認為不適宜處予被告死刑，建請判處刑度以10年有期徒刑為適當。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5分鐘。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各位法官，大家好，相信剛剛各位法官聽過檢察官起訴的犯

罪事實時，心目中對這個案件應該有一些輪廓跟想法在，接下來檢察官的開審陳述會為各位法官講解，就本案而言，檢察官跟辯護人之間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是什麼，以及最後量刑時，各位法官應該注意的事項是什麼。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幫各位國民法官整理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環境的部分；第二個是人的部分；第三個是行為的部分。第一個，被告是在什麼樣的環境下去做這件事？在110 年10月23日時，護理之家要進行評鑑，把雜物放在不屬於護理之家承租範圍的大內分院二樓西南側護理站櫃臺以及西南側產房。第二個，人的部分，護理之家當時住了數十位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只有兩位護士、兩位外籍看護去照顧這些病患而已。第三個，行為的部分，被告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3 點5 分，在大內分院二樓西南側的護理站放火，之後在同日凌晨3 時24分在西南側又再放了一次火，被告放火之後逃離現場，並且丟棄被火燒到的短褲在醫院後方蓄水池的堤岸，再躲藏於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直到110 年10月23日下午2 時左右才被警方查獲，這些都是檢察官跟辯護人不爭執的部分。最後，被告的行為造成丁恩水等13名病患死亡，以及西南側產房所有物品燒燬，輕鋼架天花板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被燒到凹洞。（提示大內分院二樓平面圖）請各位法官注意一下，大內分院二樓平面圖紅色的地方是承租的範圍，當天因為評鑑的關係，把這個雜物放在西南側的護理站以及產房，之後被告在凌晨3 時5 分的時候先放了一把火在護理站，在3 時24分又在充滿雜物的倉庫即西南側產房放了一把火，最後被告在3 時25分的時候，即放完火後在1 分鐘之內就逃離了護理之家，最後被告造成13位病患在護理之家死亡的結果。被告逃離之後去了哪裡？（提示火災現場衛星圖）因為被告逃離的範圍有點大，所以用此衛星圖表示，火災現場是大內分院，之後被告跑到蓄水池旁，把他的短褲丟在這裡，之後又到廢棄空屋躲藏起來，直到下午2 點警察才查獲他，這些都是檢察官跟辯護人不爭執

的部分。
就爭執事項部分，剛才辯護人已經有提到，被告放火是為了自殺，被告放火當時因憂鬱症，造成控制能力下降，應該予以減刑，被告不應該判太重，因為護理之家的人員也配置不足。被告放火到底是不是自殺，這牽涉到動機的問題，檢方認為被告放火是因為他身體不好，他想要放火洩憤，但辯護人認為是自殺，那到底哪一個才是他真正的動機？動機是存在於被告心中，我們沒有辦法從外觀去判斷這件事情，但我們可以從一些客觀證據去判斷被告當時放火的動機究竟是什麼，那可以從哪一些證據來看呢？我們是不是可以從被告日常生活的行為，還有被告當時怎麼放火，以及被告放火後做了些什麼事情，去判斷他當下的動機到底是要自殺還是要洩憤。就被告日常生活情形，我們會傳喚三位證人即吳宏偉、毛思婷與吳佳軒，他們分別是護理之家的病患、護理之家護士及護理之家照護員，他們日常生活中都跟被告相處，應該有辦法說明被告在日常生活的情形到底有沒有自殺的狀況。另外，被告是怎麼放火的，我們會提供監視器翻拍照片、火災調查鑑定報告、警察勘察採證資料以及現場照片。至於被告放火後做了什麼，我們會提供被告當時怎麼被查獲、查獲過程中扣了什麼東西，以及證人吳佳軒配合警方協尋查獲被告時的狀態。我們可以從日常生活情形，被告怎麼放火以及他放火後做了什麼，去判斷被告當時放火的動機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以從這上面去觀察一下。
爭點二，是我們跟辯護人爭執最嚴重的部分，也就是被告到底有沒有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適用。檢方主張被告不適用，因為他不符合減刑的要件，但辯方認為應該是有適用的狀況。為什麼辯方會這樣認為呢？因為辯方認為他們提出的精神鑑定報告中，被告因為有憂鬱症的關係導致他的認知扭曲，有自殺的狀況，造成他的控制力下降，因此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但檢方認為被告應該沒有這種狀況，因為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辨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相信各位法官在看到這個規定時，心裡應該會有很多問號「他到底在講什麼？」剛剛辯護人已經有講到這個法條，但是並沒有進一步去解釋，檢察官接下來會跟各位法官解釋該法條如何適用，它的精神是什麼。

（提示鐵路殺警案新聞照片）這是鐵路殺警案，早上在選任各位國民法官時，檢方有問了一些相關問題，嘉義地院法官認為被告行為當時已經處於精神障礙的狀態，欠缺辨識行為違法與否能力，因此判決無罪；簡單來講，法院認為被告當時已經沒有辦法判斷自己是不是在做違法的事情，所以判決他無罪。條文的概念及精神到底是什麼？條文的精神是犯罪的行為人在行為當時，必須有要正常人的精神狀態，才具有完全的責任能力來接受刑法的處罰，換句話說，行為人當下如果因為心理或生理問題，導致辨識自己行為違法的能力有欠缺，也就是控制自己不去做違法的事情有無欠缺，如果這兩個東西有欠缺的話，這時候行為人就欠缺罪責能力來接受刑法的處罰。簡單來說，如果你不知道自己正在違法，或是你知道自己違法，但是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時，這時候我們就認為不應該用刑法來處罰。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行為當下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知道自己在違法的能力，以及控制自己不去違法的能力，有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這就是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條文內涵。知道自己在違法的能力就是「辨識能力」，控制自己不去違法的能力就是「控制能力」，我們接下來就以「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來當作稱呼。

誰來決定第19條第2 項應不應該適用，是精神科醫生還是法官？我們來看一下實務上面是怎麼分工的，法條的文字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狀況下，這個涉及到專業的問題，由精神科醫生去做一個判斷，並且出具一個報告；但是行為人的控制能力或是辨識能力有沒有因為生理的原因，也就是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造成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

顯著降低的狀況，是由法官調查證據後必須要認定的事實，這個就不是精神科醫生需要去做的判斷，請各位法官了解，這非常的重要。法官的任務是什麼？首先要了解被告精神鑑定報告的內容，確認被告案發時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狀況，倘若有，則調查本案全部事證，判斷案發時被告是否因為精神障礙，導致辨識能力、控制能力顯著降低，這就是法官即在座各位之後在審理過程中的任務。刑法第19條第2 項究竟應該怎麼適用？第一步要先做精神鑑定，確認有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狀況，如果沒有，則直接不適用；如果有，則調查卷內所有證據去做一個判斷，判斷行為人在行為當下，有無辨識、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事實，如果沒有，則不適用；如果有，這時候才有適用的空間。請各位法官注意，只有在黃線框起來的部分（精神鑑定）才有精神科醫師介入的空間，其他的部分都是法官必須要去斟酌的部分。刑法第19條第2 項既然講到了精神鑑定，那什麼是精神鑑定？透過醫學方法推測被告案發時的內在精神狀況，那它有什麼特性呢？第一個，它不是身體檢查，沒有辦法用儀器探知被告的精神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只能透過精神科醫生跟被告會談的內容去做主觀的評估，最主要的部分是這樣，所以醫生在評估時，他的資料是有限的，很大部分要依賴跟被告會談的內容去做一個判斷，在本案鑑定報告也可以看到資料來源其中一部分是被告會談的內容。第三個是欠缺可重複性，什麼叫欠缺可重複性？今天如果要驗檢察官的血液，我送去成大醫院或郭綜合醫院，照理來說應該都會是同一個血型，但是精神鑑定有可能同一個案件，不同的精神科醫生會鑑定出不同的結果。我們來看一個例子。鐵路殺警案一審認為被告辨識行為能力有欠缺，最後法院判決無罪；但二審重新送成大醫院鑑定之後，認為被告辨識能力不是欠缺，而是顯著降低而已，後來改判為17年，這就是欠缺可重複性。精神鑑定屬於評估的科學，不是透過機器檢測出來的科學，必須要透過被告陳述的內容以及精神科醫生用醫學方法去推測所得

出來的結果，所以它有精神科醫生主觀的侷限性在。所以，各位法官在審理本案過程中，要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證人、證物去判斷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適用。至於第19條第2 項的適用，檢察官會提供一些證據，被告有無罹患憂鬱症，我們同時會傳喚吳宏偉、毛思婷、吳佳軒，從日常生活中去判斷被告有無展露出憂鬱症的特徵出來。另外就被告行為時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無顯著降低，我們會調查被告放火時的監視器翻拍照片、調查報告以及警察查獲被告現場照片以及扣押筆錄，證明被告在逃離過程中做了什麼事情，我們可以去判斷被告行為當下，究竟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沒有顯著降低，在顯著降低的狀況下，他可以做出這些事情嗎？這些都是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所要注意的事情。

就爭點三部分，要判什麼樣的刑度，這是一件最難的事情，就算我們都認定被告放火殺了人，那應該怎麼判刑，這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難的事情。首先我們要先釐清被告放火是為了洩憤還是殺人，這個在之後的審理過程中，各位法官自己可以去做一個判斷。被告點燃衛生紙之後放火，這個情節嚴不嚴重，他是在什麼時間、地點對誰放了這把火，這些人有辦法跑走嗎？請各位法官斟酌，被告最後造成了13個人死亡的結果，這個部分請各位法官在量刑時都要考慮進去。另外，辯護人說護理之家人員也配置不足，但配置不足究竟是被告量刑應該減輕的理由，還是被告更應該加重的理由？被告是利用這一點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請各位法官在之後審理的過程中，憑著卷內證據、證人交互詰問去做一個判斷。

最後的同時，請各位法官不要只聽檢察官的陳述以及辯護人的辯護意旨，我們也希望各位法官聽聽兩位死者家屬的聲音，他們的家屬被放火燒死在護理之家，他們有什麼想法和心情，我們是不是只能站在被告的角度去審理這個案件，還是我們同時也應該聽聽被害人家屬內在的聲音是什麼。至於要判什麼刑度，因為本案涉及到殺人罪，殺人罪其中一個刑度是死刑，如果有涉及到死刑的話，我們迴避不了，臺灣有一

條法律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 條，凡是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即灣），不是犯情節最重大的罪，是不可以判死刑的，但什麼叫「情節最重大」？誰說了算？是之前的法官、其他的法官說了算嗎？這是一個專業的判斷，還是一個價值的選擇？各位法官可以好好去思考這件事情，我相信辯護人為了被告的權利，會提出很多很多之前的裁判，告訴你們這個不屬於情節最重大，所以怎麼樣怎麼樣，但是情節最重大是可以用之前的判決去判斷的嗎？還是我們必須要在本案之中的審理去判斷在本案中，被告是不是做了情節最重大的事情，請各位法官在這三天審理的過程中好好思考什麼是「情節最重大」。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5分鐘。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在開審陳述的第一件事情，我們想要跟各位聊聊手中的起訴書，大家在看到起訴書時，或是剛才檢察官所陳述的起訴意旨，我們第一次看到這份起訴書的時候，我們先看到檢察官在起訴書上記載被告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移轉、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及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接著檢察官說在案發當天，被告因為拉肚子的關係，心情不好，接著被告在這之後就去點了火，最後造成十三個人死亡。辯護人看到這份起訴書時，第一個反應其實跟一般人沒有兩樣，認為被告會不會太誇張了，因為你心情不好就去放火嗎？你說你身體不舒服，現在社會上有幾個人的身體是舒服的，怎麼就你毛病最多、問題最多？拜託，你現在已經害死了十三個人了，你是不是要敢做敢當？檢察官求處你死刑，其他的國民會有意見嗎？這一件的判決，法官如果不給你判個死刑，不給你判個無期徒刑，會不會被人家笑說是恐龍法官，是侏儸紀來的判決？對，沒錯，我們辯護人其實也不是聖人，我們看到起訴書的第一個反應，難免也會有這種酸民的心態，但是各位如果再細細的讀起訴書，會不會跟我一樣覺得哪些地方越讀越不對勁。第一個，被告明明是住在北側的護理之家

，被告到底怎麼有辦法穿過中間應該上鎖的管制門，跑到南端的廢棄產房去點火？被告在半夜離開了病房這麼久，為什麼沒有任何的工作人員發現？本來應該要負責看護、看照他們的護理師及外籍照護員呢？他們人都去了哪裡？被告明明是在產房點燃的火勢，這個火勢依照鑑定報告並沒有延燒到護理之家院民所居住的空間，如果護理之家的消防設備有正常的運作，護理之家的人員有及時疏散病患，為什麼最後還是造成了十三個人因為呼吸衰竭窒息而死亡？辯護人抱著滿肚子的疑問，翻閱了卷內資料，我們在卷內資料找到了答案，這在之後的證據調查程序階段，我們也會一一呈現給各位。然而，我們在卷內資料除了這些答案之外，我們還讀到了被告的人生，我們可以看到起訴書上把被告所患的所有疾病白紙黑字，兩行就輕輕帶過，看起來就是輕飄飄的，沒有任何的感覺，但是我們不禁想像，被告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會讓被告常常覺得呼吸困難、喘不過氣；被告的心臟節律不整，常常會有心悸的情況，心跳一下大、一下小、一下快、一下慢；被告的直腸癌癌細胞也轉移到膀胱，讓被告全身感受到疼痛，甚至被告因此肛門被切除，被告的腹部其實開了兩個洞，一個裝著便袋，一個裝著尿袋，便袋跟尿袋如果沒有人及時、定時的幫助更換，屎尿臭味其實是揮之不散的。更慘的是，如果這些屎尿不小心滲透出來，沾在身上的髒污，其實更顯而易見，也更令人難堪。我們在外面受了傷或生了病，轉過身回到家，我們可以透過親友、朋友及親人給我們一些溫暖的慰藉，但是被告一直以來都是隻身一人，被告在大腸癌開刀之後，被送進了大內護理之家，一個全然陌生的環境。被告的弟弟工作很繁忙，也就只有在每個月在要繳護理之家的費用時，才會到護理之家探望被告。被告智力低下，書也只唸到小學二年級，他沒辦法表達他的情感，沒辦法表達他自己心中鬱悶的情緒，因此，被告只能一次次的跟弟弟說「我想要回家、我想要回家。」被告是一個65歲的傳統男性，男兒有淚不輕彈的概念，在被告的身體裡面深植；因此

，被告沒有跟任何人說過他有憂鬱情緒，也因此沒有得到任何適當的醫療協助，直到本件事發之後，在精神科醫生的鑑定之下才知道被告早就罹患了重度憂鬱症。我們其實很難想像重度憂鬱症是怎麼樣折磨被告。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細細的思考一下，在我們的人生當中，是不是都曾經有這個念頭過，曾經可能想說我們眼睛一閉上就不要再睜開了，我們不想要再面對這個世界上任何紛紛擾擾的鳥事。但是重度憂鬱症就會讓被告時時刻刻都陷入這個深淵，而不是只是一個一閃即逝的念頭，不是只是一個短暫的存在；重度憂鬱症讓被告的日常生活充滿了各種莫名的恐慌、焦慮跟害怕。

被告在事發當天凌晨，在已經拉了很多次肚子的那個晚上，卻還找不到任何人幫他更換濕臭軟爛的便袋的那個晚上，在想要打電話找弟弟傾訴他苦悶的晚上，卻一直找不到人，電話一直不通的那個凌晨，產生了這個生無可戀的念頭，被告一心就是想離開這個世界，而重度憂鬱症就像一個利刃，削弱了被告對自己控制的能力，讓被告沒辦法跟正常人一樣，在面對想死的自己時可以理性的因應，於是被告在那一個晚上點下了他的打火機，就引燃了這一起不幸的悲劇。我們當然可以摀住耳朵，不要去思考被告生理跟心理上的痛苦對他造成了什麼影響，我們也可以閉上眼睛，不要去看護理之家的人員在這一場不幸的悲劇裡面到底有多少疏失；然而，這是司法所要追求的正義嗎？讓這整個不幸的事件，造成十三個人死亡的不幸結果，全部總歸由被告負擔，讓被告結束生命，讓被告被判處死刑，這是各位國民法官想要的正義嗎？在接下來的幾天，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一起思考，到底是什麼原因讓被告做出點火引燃衣物、床單等可能會害自己和他人失去性命的行為，是什麼原因，被告明明知道會有危險，但還是衝動的做了，到底又是什麼原因，被告引燃的火勢明明沒有延燒到病患們居住的空間，卻仍然造成了十三位被害人因為呼吸衰竭窒息而死亡。

我們在接下來的證據調查階段會提出相應的證據，也就是我

們剛才那些疑問的所有的解答，在事實與辯論跟法律辯論階段，我們會再就被告的身心狀況、犯罪動機及犯罪時的所有情狀仔細的說明一次，並且具體主張被告確實符合刑法第19條可以減刑的規定，在最後的量刑辯論階段，我們會一一跟各位說明，為什麼綜合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6 條和刑法第57條的量刑因子規定之後，檢察官求處被告死刑其實是不適當的，以上是辯護人的開審陳述，謝謝。

審判長問

本件不爭執事項、爭點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壹、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不爭執事項：

㈠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並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張俊宏於民國110 年10月23日凌晨，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 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 名護理人員與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

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3 時4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6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 時5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7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 時24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26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庫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 時25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27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 樓。

㈡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則於凌晨3 時29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

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並於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 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 樓婦產料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㈢後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 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 個。

二、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

㈠法律上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均不爭執。

㈡就殺人罪部分是未必故意，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部分是直接故意。

貳、爭執事項：

一、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
二、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三、被告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參、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所定。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就不爭執事項的各項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我們有將證物印成影本，方便各位法官在調查證據時翻閱，不曉得審判長是否認為適合在我們一邊做不爭執事項調查時，同時讓法官手中持有調查證據的紙本；倘若審判長認為不適宜，我們則在調查證據完後再一併提供給各位法官參考。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同意檢察官以說明方式進行。
審判長諭知：開始證據調查，先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50分鐘。
檢察官開始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張俊宏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7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8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9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10	證人丁美雲【被害人丁恩水之家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1	證人陳柏成【被害人陳林曉蓮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2	證人侯陳秀玉【被害人陳王換之女】於警詢之證述
13	證人周士全【被害人周鄭玉華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14	證人賴彥文【被害人賴志添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5	證人郭家郁【被害人郭美玲之女】於警詢之證述
16	證人林俊傑【被害人郭美玲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17	證人江志維【被害人江宣水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8	證人吳志穎【吳張玉盈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19	證人吳家璋【被害人吳張玉盈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20	證人姜吳巧利【被害人姜萬舜之妻】於偵訊之證述
21	證人姜孟倫【被害人姜萬舜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22	證人劉文賢【被害人劉宗穎之家屬】於警詢之證述
23	證人鍾麗華【被害人劉宗穎家屬】於偵訊之證

	述
24	證人黃健茂【被害人黃柏之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25	證人陳婉茜【被害人陳青木之女】警詢之證述
26	證人陳政宏【被害人陳青木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27	證人詹國謙【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警詢之證述
28	證人詹文行【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29	證人陳彥君【被害人陳黃艾治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張俊宏）(見警一卷第35頁）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貨料、火災保險資料（警卷二第146頁-218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警卷二第104頁-145頁）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3 日南市警鑑字第10131

	97400號鑑驗書（偵卷一第94頁）
5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火災2樓現場位置圖、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2樓平面圖（警卷二第82頁-83頁）
6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二第84頁-91頁）
7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警卷二第96頁-103頁）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現場照片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2份、相驗照片各數張（起訴書附表編號1-12等人）（見相驗一至十二卷）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 份、相驗照片7 張（起訴書附表編號13等人）（見相驗十三至十四卷）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丁恩水）(見相驗一卷第4頁）
1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陳林曉蓮）（見相驗二卷第7頁）
1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乙種）（周鄭玉華）（見相驗三卷第7頁）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賴志添）（見相驗四卷第7頁）
17	臺南市立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郭美玲）（見相驗

	五卷第7頁）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陳黃艾治）（見相驗十三卷第12頁 、相驗十四卷第11頁）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各位法官好，以下進行的部分是檢察官就本案不爭執事項所作的調查。待會會調查的證據包括被告張俊宏、院民吳宏偉、護理人員曾怡如、護理人員毛思婷、看護吳佳軒、黎氏香梅陳氏清心以及被告的弟弟張建佑等人分別在消防局、警察局及檢察官面前所做的陳述，還會提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鑑定報告所附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表、火場現場平面圖、火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血跡DNA 鑑定書、大內分院二樓現場平面圖、護理之家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員警查獲被告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地檢署相驗13位被害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以下調查證據的脈絡會從五個部分逐一去做調查，首先是從本案的背景事實去提示相關的證據；第二個部分是從被告放火及逃逸路線去提示相關的證據；第三個部分是證人就本案火災的發現跟報案的經過等證據去做調查；第四個部分是員警到場後查獲被告的經過；第五個部分是本案火災造成的死亡結果與醫院燒損結果的相關證據。

一、就本案背景事實部分，包括被告張俊宏案發前身心狀況、護理之家住民身心狀況、護理之家平面圖以及案發時門禁管制狀況。就被告張俊宏案發前身心狀況，（提示被告診斷證明書）畫面中這份診斷證明書是被告在案發當天送醫時，醫生所做的診斷證明，上面記載被告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依被告在警察局做的筆錄，他說他在住護理之家之前，就因大腸癌在成大醫院開刀，而且把膀胱切除了。護理人員曾怡如在消防局也說被告是在案發前兩年即108 年12月間，因大腸癌入住護理

之家，被告腹部有一個人工肛門廔口，被告平常可以不用輪椅，他可以用雙腳自己走路行動。護理人員毛思婷表示被告最近說他皮膚癢，他們在10月22日即案發前一天有帶被告去看醫生，當時被告情緒穩定，沒有異常行為，但被告最近會亂丟垃圾，把尿袋打開潑尿，被告之前沒有自殺與自殘的情形。護理之家院民吳宏偉在檢察官面前所做的筆錄也說，住在護理之家的住民大部分都是重病，被告至少他的手腳可以自由活動，他不是臥床的，被告在這之前沒有自殺紀錄。被告的弟弟張建佑在警察局也表示，被告在案發前兩年即108 年12月間，因大腸癌、膀胱癌接受手術後就住進本案護理之家，在案發前沒有精神疾病的病史。

接下來要調查的部分是護理之家住民的狀況。護理之家經理潘國榮在地檢署表示，案發當時，護理之家總共住有69位住民；護理人員毛思婷、曾怡如也表示護理之家住民大部分是臥床不良於行的狀態，且大多數是老人家。

接下來要調查的證據是護理之家的平面圖以及案發時門禁管制的狀況，（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該平面圖右邊是北側的方向；藍色框起來的部分是北側護理之家使用的區域，南側是大內分院所管制的廢棄院區，在西南側有護理站及產房，產房目前作為儲藏室使用，本案起火地方就是西南側護理站以及產房。平常從護理之家要到南側醫院有門禁管制，在案發當天，門到底有無打開？是什麼原因被打開？接下來我們會調查證人相關的證述。依照護理人員曾怡如在消防局筆錄所述，她說護理之家跟醫院走廊通道的自動門，已經很久沒有自動感應的功能，平常他們都會上鎖，所以護理之家的人平常是沒有辦法走到南側醫院的，在火災當天即10月23日時，原本衛福部預計要到護理之家做評鑑，所以在案發前一天即10月22日，護理之家陸續把病房內的衣服、棉被

、病床、輪椅等雜物移至二樓西南側雜物間暫時放置，為了方便他們搬運進出，就把護理之家跟醫院之間的自動門打開，到火災發生時都沒有再關上上鎖，而且跟醫院借的儲藏室大門一直到火災當時也是沒有關閉的，看護吳佳軒、毛思婷就門禁管制狀況與曾怡如所述大同小異。總結來說，就是因為要評鑑，所以在案發前一天，護理之家把這些衣物等雜物，暫時移到西南側的儲藏室即產房堆置，通往南側醫院的電動門平常是有電動門管制上鎖的，只是案發當天為了方便進出才敞開沒有上鎖，儲藏室即產房的門也是沒有上鎖的。

二、接下來要調查的是被告放火行為與逃逸方向的相關證據，這個部分我們會調查兩個證據，一個是案發時監視器畫面的截圖；第二個部分是被告本人的說法。首先，就案發時監視器畫面的截圖來調查，（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大內分院北側是護理之家，南側起火的地方是南側醫院的位置，待會要調查的監視器鏡頭有兩顆，分別是編號2 與編號4 的監視器。編號2 監視器是設置在北側護理之家的北側，鏡頭拍攝的方向是朝南的，因為護理之家跟醫院之間的距離沒有很長，所以編號2 的鏡頭可以拍攝到南側醫院走廊的情況；編號4 監視器設置在護理之家以及醫院中間的交誼廳，鏡頭是朝向交誼廳的方向，就位置的部分，西南側有護理站及產房，產旁旁邊有一個安全梯。首先我們先從編號2 即鏡頭朝南側方向的監視器畫面開始調查，以上為了講解的方便，我會以監視器畫面顯示的時間為主，但是監視器畫面顯示的時間比中原標準時間還要快2 分鐘的，畫面顯示時間凌晨3 時6 分25秒時，被告張俊宏是用步行的方式走出護理之家病房；對照到平面圖，他的路線就是從護理之家的病房走出來。在畫面時間凌晨3 時6 分34秒時，被告坐上他的輪椅往南側醫院方向前進；對照平面圖，他的方向是繼續往南朝醫院的方向前進。接下來要看的是

編號4 即鏡頭朝交誼廳方向拍攝的監視器畫面，在畫面時間凌晨3 時6 分45秒時，被告張俊宏經過了交誼廳從桌上拿了一包東西，繼續往南側醫院的方向；對照平面圖，被告就是穿過了中間的交誼廳。在畫面時間3 時7 分8 秒時，被告進到了南側醫院，首先他先轉進去西南側的護理站；對照平面圖，被告進去醫院後是往護理站的方向。在畫面時間凌晨3 時26分24秒時，被告走出護理站往產房的方向前進；所以從平面圖來看，被告是離開護理站往旁邊的產房前進。就畫面中顯示火光的部分，雖然監視器沒有拍攝到，但依照被告的自白，他確實有在護理站用打火機點火，被告在護理站點火後，待了19分鐘後就進到了產房。在畫面時間3 時26分20秒時，被告在移動往產房方向的行進間，可以看到一團火光在被告張俊宏身體的左側，跟著他同步移動的。在凌晨3 時27分時，被告走出產房往西南側角落的安全梯方向離開，依該平面圖及被告的自白，他在產房也有放了火。之後，被告離開了產房，最後他逃逸的路線是從安全梯的方向離開了醫院。

總結被告放火與逃逸的路線，他是先從護理之家病房走出，穿過了交誼廳進去了南側醫院，之後他先轉進去西南側護理站，在護理站待了19分鐘的時間，他也放了火，出了護理站後，他接著往產房的方向，他在產房也是放了火，最後他是從西南側的安全梯下樓，離開了這家醫院。接下來要調查的證據是被告張俊宏本人的說法，（提示被告警詢筆錄）這個警詢筆錄是被告在案發當天第一次所做的警詢筆錄，被告表示當天是因為拉肚子拉到心情不好才想要放火，他是臨時起意要放火的。就放火的方式，被告表示他是在二樓的交誼廳（筆錄誤植為教育廳）拿了衛生紙後坐輪椅到了倉庫，他講的倉庫就是西南側的產房，目前是做儲藏室使用的這個地方，他進去後就拿他攜帶的打火機，把上衣脫掉跟周圍的被單

一起點燃，再丟到放衣服的地方，之後他就離開了。就被告逃逸路線部分，被告說他從儲藏室旁邊的安全門下樓，之後再從急診室的門右轉，往醫院後方的空地逃逸，到了醫院後方蓄水池旁的堤岸，把案發當時所穿的褲子脫掉並丟置在蓄水池堤岸，之後他本人則全身沒有穿衣服赤裸著，逃到更後面的一棟廢棄空屋躲藏。被告表示他下樓時，是自己走路逃離下樓的，警察問被告逃逸時火勢如何，被告表示他離開時就已經有著火跟濃煙了，他當時是因為害怕被燒，才逃離了現場。被告表示他是坐輪椅進去的，離開的時候是用走路的方式，輪椅則放在現場。（提示被告偵訊筆錄）這是案發當天被告在地檢署所做的第一次筆錄，被告表示他當天是心情不好才縱火，原本是自己想要死，檢察官問被告為何會選擇這個地方，，被告說因為地點比較好，檢察官進一步再詢問為什麼會這樣說，被告則沈默沒有回答，就這個部分沒有作解釋。被告表示護理之家的人不知道他離開了他的床位，他離開時並沒有跟看護說，他要離開現場時，火就已經有燒起來了；檢察官詢問被告在現場待了多久才離開，被告就這個問題也是選擇沉默不回答，檢察官詢問被告後來躲在哪裡，他就這個部分也是沉默不語，檢察官問被告為何要將案發當時的褲子脫掉，被告就此部分也是沉默的。

三、接下來是證人就火災的發現跟報案經過的相關證據，第一位發現火災的人是證人吳宏偉，他在消防局做筆錄說當天凌晨3 點時，他在護理之家有聞到燒焦味，所以他就坐上了他的輪椅外出去病房查看，看到走道南端有火光發出，他發現後就大聲呼叫，拿了滅火器坐輪椅要去護理站櫃臺滅火，但他後來又發現附近西南側的產房也有火光，但是火實在是太大了，他滅火失敗，他本來要回護理之家提醒其他人要逃跑，但是濃煙實在是太大了，在過程中他就被嗆昏了。吳宏偉在前往滅火前，有注

意到被告人不在病床上，而且護理之家裡面也只有被告是可以不用輪椅的，所以他當下第一時間的直覺認為是被告放的火，所以他在向大家提醒發生火災時，他是高呼「百九放火」（台語），「百九」（台語）就是本案被告張俊宏的綽號。吳宏偉在地檢署所做的筆錄也是差不多的，他說他當時沒有睡著，聞到燒焦味，然後他就去找失火處，在儲藏室右方發現有火，他滅火前有注意到被告人沒有在床上，所以他直覺是被告放的火，所以他就高呼「百九放火」（台語）。護理人員曾怡如在消防局所做的談話筆錄也說她是當天的值班人員，在3 點多時有聽到火災警報器的聲音，她到走廊上查看，發現西南側的地方冒出了濃煙，於是她就跟另外兩位越南籍的看護一起拿滅火器去滅火，並且打119 報案以及疏散護理之家病患。護士毛思婷在消防局的筆錄也說案發當天她在護理之家留宿，3 點多時有聽到火災警報器，她聽到了院民吳宏偉在呼叫火沒有辦法撲滅，也看到曾怡如跟越南籍看護正在疏散病患，於是她就打119 報警。從消防局所做的出動觀察紀錄表可以看到，消防局是在3 時29分接到報案，3 時38分到達現場，最後是在4 時16分撲滅火勢。接下來要調查的證據是火災鑑定報告，火災鑑定報告表示，本案的起火處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是護理站櫃臺裡面桌子的下方；第二個地方是產房，起火原因是人為縱火，這個部分跟被告的自白，確實他在這兩個地方都有縱火。消防人員有採集起火處燃燒的殘留物，沒有驗到有汽油、柴油等易燃性物品，所以他們研判是用明火的方式引燃，也就是用打火機的方式，這部分再比照被告的自白，確實他是用打火機的方式點燃放火。從大內分院二樓平面圖可以看到，護理站與產房是兩個不相連且獨立的起火的地方，從照片中也可以看到這兩個起火處是有一段距離的。護理站的櫃臺跟產房，兩者之間的距離相隔5 公尺，中間是淨空的走廊，沒

有其他可燃物會造成兩邊相互延燒。護理站裡面是有櫃臺的保護，所以不會受到產房燃燒的輻射熱的影響，所以本件起火處共有兩個，被告是先後在這兩個地方縱火的。

四、針對查獲被告與查扣短褲、打火機的經過，從現場相對位置圖可以看到，中間的地方是醫院的位置，也就是火場的地方，後面有一個蓄水池，員警在蓄水池堤岸發現被告張俊宏在案發當時脫掉他所穿的短褲，並在更後面的廢棄空屋內找到被告。一直到了當天過了十多個小時，在當天下午2 時，警察才在醫院後方的廢棄空屋發現了張俊宏，他當時是沒有穿衣服的，手腳明顯都有遭煙燻黑的痕跡，在後方蓄水池堤岸上也查扣到案發當時被告所穿的短褲，口袋裡面有本案放火所使用的打火機；短褲上面有兩處血跡，被告左腳也有受傷流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就短褲上的血跡有送鑑，鑑定的結果與被告DNA 型別兩者確實相符；短褲正面有兩處灼燒的痕跡，研判被告在案發時確實是穿著這條短褲，短褲裡面有他放火所使用的紫色打火機。

五、針對醫院燒損的結果，（提示產房現場照片）從產房的現場照片可以看到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坍塌、矽酸蓋板散落一地、地板因受燒龜裂且多處凹洞；護理站櫃臺內桌面下方的雜物也都被燒燬。

針對本案13位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以下檢察官要提示的證據是檢察官相驗這13位死者所做的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及相驗照片，本案這13位被害人都是因為一氧化碳中毒、嗆傷而死亡的，所以等一下提示的相驗照片並沒有特別血腥的外傷痕跡，我們也是用黑白照的方式去呈現，為了尊敬死者，眼部部分都有做遮掩，請國民法官不用擔心。第一位死者是55年次男子姜萬舜，生前是極重度植物人，死亡原因為「火災導致窒息，呼吸性休克而死亡」。第二位死者是48年次男子陳青木，生前有中風史

，是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濃煙窒息，呼吸性休克而死亡」。第三位死者是47年次男子劉宗穎，生前有極重度肢體障礙，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過多濃煙窒息，呼吸性休克而死亡」。第四位死者是25年次女子詹楊富英，生前是輕度肢體障礙，死亡原因為「火災引起窒息，呼吸性休克而死亡」。第五位死者是35年次女子陳黃艾治，生前有老年關節退化症，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大量濃煙，嗆傷而死亡」。第六位死者是52年次男子丁恩水，死亡原因為「火災引起窒息，呼吸衰竭死亡」。第七位死者是46年次女子陳林曉蓮，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過多一氧化碳窒息，呼吸衰竭死亡」。第八位死者是55年次男子賴志添，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過多濃煙窒息，呼吸衰竭而死亡。」第九位死者是53年次女子郭美玲，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濃煙，一氧化碳中毒而身亡」。第十位死者是33年次男子江宣水，死亡原因為「火災引起窒息，呼吸衰竭而死亡」。第十一位死者是37年次男子黃柏，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過多濃煙窒息，呼吸休克而死亡」。第十二位死者是31年次女子吳張玉盈，死亡原因為「火災吸入過多濃煙，一氧化碳中毒而身亡」。第十三位死者是25年次女子周鄭玉華，死亡原因為「火災引起窒息，呼吸衰竭而死亡」。以上是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的調查，謝謝。

審判長 劉怡孜問

關於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有提出剛才那些被害人的家屬，這部分好像沒有作為宣讀跟告以筆錄的調查，這部分是否要捨棄？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準備程序時本來有預備要做這樣的調查，但經過審酌之後，這部分捨棄，就以今日的為主。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辯論時再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上開證據資料予法院。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

點呼證人曾怡如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曾怡如（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曾怡如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30分鐘。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在110年10月間從事何職業？

證人 曾怡如

我在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附設的護理之家擔任護理人員。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110 年10月23日凌晨在大內分院有發生火災，火災的地點妳清楚嗎？

證人 曾怡如

我知道，是在大內分院二樓的產房。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發生火災的地點是在二樓的何處？請以雷射筆指出。

證人 曾怡如

產房就是在這個地方（指平面圖左上方之產房）。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護理之家承租的範圍是整個空間嗎？還是是哪個部分？

證人 曾怡如

黃色的部分就是護理之家承租的範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白色的空間是你們承租的範圍嗎？

證人 曾怡如

不是。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白色的地方既然不是你們承租的範圍，那護理之家承租的範圍跟不是你們承租範圍的大內分院，在空間上是如何做管理區隔的？

證人 曾怡如

護理之家跟大內分院中間有一道自動門，自動門平常是上鎖的狀態。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既然妳剛才說自動門是上鎖的狀態，為何本件被告有辦法從北側的護理之家跑到南側的產房去點火？

證人 曾怡如

因為火災當天衛福部要來護理之家做評鑑，我們在前一天就把一些雜物堆到產房去，所以自動門那個時候是打開的。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你們把自動門打開之後有鎖上過嗎？

證人 曾怡如

火災當天跟前一天都沒有上鎖。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依照妳剛才的證述，護理之家跟大內分院中間的管制門平常

應該是上鎖的，人員是沒辦法自由進出的，但是你們為了應付評鑑的關係，把中間的管制門打開，之後就沒有上鎖了，所以被告才有辦法跑到西南側的產房，是否如此？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護理之家的護理師是怎麼輪班的？

證人 曾怡如

護理師是分早班跟晚班。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早班跟晚班的輪班時間大概是幾點到幾點？

證人 曾怡如

晚班是從晚上6 點到早上8 點，早班是從早上8 點到晚上6 點。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護理師在晚班的輪班時間，有無休息的時間？

證人 曾怡如

有，從晚上11點到凌晨5 點都是我們休息的時間。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你們的看護員是怎麼輪班的？

證人 曾怡如

看護員也是分早班跟晚班，晚班是從晚上6 點到早上7 點，早班是從早上7 點到晚上6 點，中間有兩個小時是輪休。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證人的意思是指在晚班時間，看護員也有輪休的時段？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是否兩個人各自可以輪休兩個小時？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依妳剛才所述，晚班時間護理師的休息時間是從幾點到幾點？

證人 曾怡如

護理師晚上休息時間是從晚上11點到早上5點。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所以晚上你們休息的時段，兩位看護員也可以輪流的休息，中間大概有四個小時會只有一個看護員在照顧六十九個院民，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平常晚上是哪些人值班？

證人 曾怡如

晚上就我一個值班，還有兩個外籍看護。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110年10月23日當天值班的人員是誰？

證人 曾怡如

就是我，還有兩個外籍看護阿梅跟阿心，其中有一個護理人員毛思婷在當天晚上有留下來，因為她要做火災當天的評鑑資料。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剛剛說的阿梅即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阿心即外籍看護陳氏清心，這兩位是否為護理之家僱用的人員？

證人 曾怡如

這個我不清楚。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發生火災當時，護理之家總共收容多少個病友？

證人 曾怡如

我們有八十張床，收容六十九位病友。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當時收容的病患都是什麼樣的病患？

證人 曾怡如

大部分都是不良於行的病患，大部分都是老人。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依妳剛才所述，你們在晚上的時段就只有安排一個護理師跟兩個看護員在照顧這六十九個院民，是否如此？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在晚間休息的時段，因為你們輪流休息的關係，甚至有四個小時的時間可能是只有一個看護在照顧六十九個院民，是否如此？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這是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書所附二樓起火現場平面圖及照片拍攝位置圖）在這個圖上可以看到大內分院二樓一共有四台監視器，是這樣子嗎？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其中編號2 、編號3 、編號4 監視器的架設位置跟拍攝方向為何？

證人 曾怡如

2 號監視器是拍通往醫院的走道，3 號監視器是拍向護理站內，4 號監視器是拍往交誼廳的方向。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這是否為事發當天凌晨3 時，大內分院二樓的監視器畫面？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搭配平面圖跟監視器畫面截圖，這四支監視器的配置跟拍攝方向為何？

證人 曾怡如

1 號監視器是拍往通道，2 號監視器是拍通往醫院的走道，3 號監視器是拍往護理站內，4 號監視器是拍向交誼廳的方向。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大內分院二樓發生火災時，妳人在哪裡？

證人 曾怡如

那時候是我們的休息時間，所以我在護理站內休息。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依照消防局調查報告所載，在當天3 點6 分的時候，2 號監視器已經有拍到被告離開病房的畫面，在3 點6 分時，妳人在哪裡？

證人 曾怡如

我人還在護理站休息。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是妳剛剛說的3號監視器的護理站的畫面嗎？

證人 曾怡如

對，中間那一位是毛思婷，我是在右下角的地方。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依照消防局鑑定報告調查結果，在3 點26分時，2 號監視器就有拍到被告已經從西南側護理站櫃臺要走往西南側產房要做點火的行為，當天3 點26分的時候，妳跟毛思婷兩位護理師正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 曾怡如

我們還在睡覺。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3 點27分的時候，4 號監視器有拍到交誼廳的畫面，這時候交誼廳看起來已經有煙霧了，妳可以幫我確認這件事情嗎？

證人 曾怡如

這畫面看起來不太清楚，感覺是有煙霧。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3 時27分時已經顯示有煙霧了，在3 時28分時，2 號監視器就有拍到有院民出來發現火災，陸陸續續從病房出來查看，當時妳跟毛思婷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 曾怡如

還是在睡覺。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既然依妳所述，在3 點6 分被告步出病房，甚至到3 點26分被告前去點火時，你們都在睡覺，那妳是怎麼發現本件火災的？

證人 曾怡如

我們會發現火災是患者吳宏偉和外籍看護跑過來跟我們說這件事情，我們才知道火災。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在護理站櫃臺裡面的這個人是妳？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在3 時33分的時候，看起來妳已經醒來了，在3 時34分時有拍到病人吳宏偉已經在走道這邊，要去護理站找妳，3 時34分時，有一個外籍看護也是要跑往護理站的方向，到3 時35分時，才拍到妳跟毛思婷兩個人從護理站走出來觀看火災的情況，這跟妳剛才說的發現火災的過程是一樣的嗎？

證人 曾怡如

是一樣的。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在3 點33分的時候已經醒來了，為什麼沒有直接去救火，

反而要等到病友吳宏偉和外籍看護前來護理站叫喚妳們時，一直拖到35分才跟毛思婷兩個人一起離開護理站到外面確認狀況？妳們難道不知道火災現場分秒必爭的概念嗎？

證人 曾怡如

因為當時我們的火警警報器常常誤響，我們以為這次又是故障了，所以我們才會在那邊觀望一陣子。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依照妳剛才所述，大內分院護理站的火災警報器本來就常常會有誤響、誤報的情況，所以你們在現場沒辦法確定到底當時是不是真的有發生火災，也就因此沒有即時的去救災，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異議，我認為辯護人有誘導的狀況。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我是照證人剛才所述的。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但是辯護人已經幫證人下結論了。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我是在確認證人的意思，我認為沒有誘導。

審判長 劉怡孜

檢察官異議駁回，辯護人是依證人前面陳述所再確認的情形，請辯護人繼續詰問證人。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當時跟毛思婷兩個人出去救災時，在整個救災過程中，有無看到護理之家的排煙設備有動作？

證人 曾怡如

當時沒有感覺到排煙設備有排煙動作。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的意思是說妳沒有感覺到排煙設備有動作，那毛思婷有發

現排煙設備有動作嗎？

證人 曾怡如

毛思婷是有說有黑煙從空調設備出風口冒出。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沒有看到排煙設備有動作，毛思婷則是看到出風口有黑煙冒出？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提示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這是本件十三個被害人不幸死亡的死亡原因，都記載在上面，從螢幕上可以看到所有的被害人都是因為呼吸衰竭、窒息或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沒有一個被害人是因為被火焰燒死的，是這樣子嗎？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異議，我認為辯護人是在請證人調查證據。

審判長 劉怡孜

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妳是否知道本件十三個人都是因為窒息呼吸衰竭死亡，而不是被火焰燒死的嗎？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異議，這不是證人所見聞的事情。

審判長 劉怡孜

異議成立，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在當天的救災現場，除了濃煙之外，妳有無看到任何的火焰冒出？

證人 曾怡如

沒有。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何時開始入住護理之家？

證人 曾怡如

108年12月。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從入住到火災發生的時候，大概住多久了？

證人 曾怡如

大概快兩年。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在這兩年過程中，你們輪班的狀況是否都是像妳剛剛回答辯護人的說法？

證人 曾怡如

目前晚班就是這樣子。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晚班是否就只有一名護理師跟兩名照護員去輪？

證人 曾怡如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這樣的狀況持續多久了？

證人 曾怡如

有一段時間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有無印象大概多久了？

證人 曾怡如

沒有印象。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是否知道你們晚班輪班情形？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異議，檢座的問題是被告是否知道輪班的情形，這應該是被告自己本人才能回答，證人如果有回答，也是證人自己的意見或臆測之詞。

審判長 劉怡孜

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妳跟被告相處狀況怎麼樣？

證人 曾怡如

我們就是很單純的做一些生理上的紀錄跟普通的慰問，不會實際上瞭解他們心理的狀況，除非他們有跟我們說。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曾否跟妳表示他患有憂鬱症？

證人 曾怡如

沒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平常健不健談？會不會主動跟你們聊天？

證人 曾怡如

我不知道所謂的健談是什麼意思，就是普通的談話聊天而已。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碰到妳的時候，他會不會主動跟妳打招呼或跟妳閒聊最近發生的狀況或是天氣怎麼樣？

證人 曾怡如

通常我們會主動跟被告做一些聊天，就是很一般的聊天，但可能不會很深入。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災當天，被告有無異常的狀況？

證人 曾怡如

感覺不出來有異常的狀況。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在火災發生前，妳照顧被告的時候，被告有無何異常的狀況？

證人 曾怡如

沒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妳不覺得被告有什麼特殊的情況是值得留意的？

證人 曾怡如

沒有，如果有，其實就會通報到我們這裡來，可是感覺上沒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妳沒有收到任何要注意被告的通報？

證人 曾怡如

沒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災發生時，你們是怎麼把病患帶離現場的？

證人 曾怡如

因為大部分都是不良於行的病患，所以我們就會搭電梯，因為我們是在二樓，所以就是要搭電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火災發生的時候，電梯還可以使用？

證人 曾怡如

因為有的病患需要靠輪椅，我們也不可能用揹的下去，能揹的就用揹的，不能揹的就是看電梯能不能使用。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提示潘國榮偵訊筆錄）潘國榮在偵查中說「我們無法使用電梯，四個人一組將病人抬到樓下。」潘國榮的說法跟妳剛剛講的好像不太一樣？

證人 曾怡如

（未答）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護士平常在護理之家時，應該會有一些受訓課程，按照法律規定，你們每年都要有受訓的時數，你們大概有什麼樣的訓練？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異議，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 劉怡孜

異議的理由是否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關？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是，傳證人曾怡如到庭的目的是要證明他們的人員配置不足。

審判長 劉怡孜

檢察官有無要就這部分說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主詰的範圍都在這裡，但檢察官都在問護理師曾怡如的工作，這已經超過主詰問的範圍了。

審判長 劉怡孜

我清楚辯護人異議的理由，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剛才透過辯護人的詰問，可以了解到本案在發生的時候，護理師可能會有警覺性比較低的情形，比如火災警報器已經響了，但是卻會去懷疑警報器的真實性，或者是火災的時候，他們也都沒辦法馬上發現，這顯然跟他們平時的訓練內容到底有沒有包含是有關的，所以檢察官才出於發現真實的動機而提問。

審判長 劉怡孜

辯護人剛剛的確是有提到這個部分。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檢察官應該針對救災的消防演練相關的訓練去詢問證人，而不是針對護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是，所以我是問證人有沒有受什麼訓練。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檢座剛才是問證照，是有關於護理的。

審判長 劉怡孜

辯護人的異議理由是檢察官的問題不夠明確，還是與待證事實無關？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就剛才檢察官所問的「有沒有受過任何護理訓練」的問題，我們認為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也溢出主詰問的範圍。

審判長 劉怡孜

辯護人剛剛有提到關於他們發現火災之後的相關處置。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我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問他們有沒有受過火災的訓練。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們認為如果檢察官直接切入火災訓練是OK的。

審判長 劉怡孜

這是檢察官詰問的排序跟策略的運用，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護理師平常訓練的過程大概是怎麼樣？

證人 曾怡如

我們沒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都沒有火災相關的訓練嗎？

證人 曾怡如

沒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按照潘國榮的證述，你們好像是有一定的火災訓練，都有固定的SOP ，只是沒有實際演練？

證人 曾怡如

（未答）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為何妳在第一次警詢時並沒有說實話？

證人 曾怡如

是因為總經理潘國榮要我們說至少有三位護理人員在現場。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妳認為潘國榮叫妳說謊話的這個行為是妥當的嗎？

證人 曾怡如

應該是不妥當的。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被告主要是由妳在照顧的嗎？

證人 曾怡如

大家都會，只要是護理師或是外籍看護都會照顧到。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關於被告換尿袋或是一些生活上的照顧，是你們護理師在照顧的，還是看護員在照顧的？

證人 曾怡如

通常是外籍看護，除非他們忙不過來。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妳剛剛有提到，你們那一天的自動門沒有上鎖，把它打開是因為衛福部要去做評鑑？

證人 曾怡如

對。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們打開是為了要把什麼東西放過去分院那邊嗎？

證人 曾怡如

就是一些雜物，有尿布、病床、抽痰機、棉被之類的東西。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們搬這些雜物到大內分院堆放時，時間是多久？幾天還是幾個小時就完成？

證人 曾怡如

基本上我們盡量在前一天就完成。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本案妳有印象是多久時間完成嗎？

證人 曾怡如

沒有印象。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基本上是前一天要完成，所以不會只有一、兩個小時就結束？

證人 曾怡如

對。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們在搬這些雜物跟棉被時，在移動的過程中，護理之家的病患會看得到嗎？

證人 曾怡如

我不太清楚他們有沒有看到，但是會經過，應該有些會看到。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就妳所知，衛福部要來做評鑑這件事情，是否會公告在護理之家？

證人 曾怡如

我們自己才知道。

審判長 劉怡孜問

病患不會知道這件事？

證人 曾怡如

不會。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們搬那些東西過去分院的時間都是什麼時候？

證人 曾怡如

通常不會在晚上。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曾怡如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 潘明彥

發生火災時，被告是否有自己的行動能力？

證人 曾怡如

被告有行動能力，但是被告有時候也會坐輪椅。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平常你們是否會管制住民的活動範圍，或是管制他們什麼時間可以出入哪些場所？

證人 曾怡如

就是只要在護理之家的範圍內都可以。

受命法官 潘明彥

時間上有區別嗎？

證人 曾怡如

時間上沒有。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剛剛辯護人有問妳，在火災發生的一開始，妳是在護理站休息的，妳後來是因為什麼原因醒來？

證人 曾怡如

我是聽到火警警報器響了兩聲以上，都沒有保全人員進來關掉，因為我們的火警警報器常常會誤報。

受命法官 潘明彥

保全人員平常是在哪一個地方？

證人 曾怡如

保全人員是在一樓，因為我們的火警授信機是在一樓。

受命法官 潘明彥

當時護理之家的一樓也會有保全人員在？

證人 曾怡如

當時我不知道保全人員有沒有在那個範圍內。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就妳所知，平常是否會有保全人員駐守在護理之家那邊？

證人 曾怡如

不清楚。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妳剛剛說妳是聽到火災警報器有發出聲響，妳知道火災警報

器的探測器是在哪一個位置嗎？

證人 曾怡如

你是說火警受信總機嗎？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因為一定是有一個探測器有偵測到煙霧或溫度，警報器才會響，那個探測器是設置在何處，妳清楚嗎？

證人 曾怡如

我不太清楚。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曾怡如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妳剛剛回答辯護人問題時有提到排煙設備，妳上班的地方確實有排煙設備嗎？

證人 曾怡如

有排煙設備。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排煙設備會有固定的時間去保養或測試嗎？

證人 曾怡如

這可能要問我們總經理或是負責人。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妳上班的時間是否曾經測試過？妳有沒有那個經驗？

證人 曾怡如

沒有，沒有印象。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妳剛才說晚上的時候，會有一個護理師跟兩個看護人員留在房間？

證人 曾怡如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們的機構有無要求你們三個人必須要保持有一個人醒著，還是三個人在一定的時間內可以大家一起睡？

證人 曾怡如

通常都會有一個人醒著。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是三個人輪流醒嗎？

證人 曾怡如

如果是半夜，通常都是外籍看護他們其中一個人會醒著。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所以他們兩個輪流醒，護理師可以睡，是這樣嗎？

證人 曾怡如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那天火災發生的時候，也就是被告去放火的時候，有人醒著嗎？

證人 曾怡如

因為一定要有一個人不是在睡覺的時間。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可是妳在睡覺，妳怎麼知道她是醒著的？

證人 曾怡如

因為阿梅、阿心的睡覺時間是晚上9 點到11點，另一個是半夜12點到2 點，所以3 點的時候應該是有一個人醒著的。

陪席法官 陳欽賢

照規定是有一個人醒著，但是妳可以確定當天那個時候有人醒嗎？

證人 曾怡如

我沒有辦法確定。

陪席法官 陳欽賢

醒著的那個看護本來應該要在哪裡？她應該在護理站，還是應該要在看護中心的某一個角落？有沒有這樣的要求？

證人 曾怡如

應該會去巡視。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她兩個小時就跟人造衛星一樣一直繞，是這樣嗎？

證人 曾怡如

不是，因為那個時候除非有特別狀況發生，不然其實他們應該是看一下狀況，因為病患當時應該也都在睡覺。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如果沒有要看一下的時候，她人應該要在哪裡？

證人 曾怡如

就是活動自如這樣子。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曾怡如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5

妳在護理之家工作多久了？

證人 曾怡如

五年。

國民法官5

妳剛才說警報器有故障，那在妳的工作期間，警報器是故障多久了？

證人 曾怡如

我不清楚警報器故障多久。

國民法官5

是在妳這五年之間故障的，還是妳還沒有到護理之家之前，警報器就已經有這個狀況？

證人 曾怡如

沒到護理之家前我不知道。

國民法官5

是在妳到職的時候，就已經有發覺警報器有故障的狀況了嗎？

證人 曾怡如

對，應該是。

國民法官5

所以這中間都沒有做任何的維修嗎？在妳上班的時候，妳從來沒有看到有人過去維修過嗎？

證人 曾怡如

沒有看過。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曾怡如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3

被告可能有抽煙習慣，他會帶著打火機，這些事都是被允許的嗎？

證人 曾怡如

抽菸只能在外面抽。

國民法官3

是可以允許攜帶打火機在身上的嗎？

證人 曾怡如

可以。

國民法官3

你們的自動門在那兩天是沒有上鎖的狀態，那你們有告知過院民不可以進入嗎？

證人 曾怡如

沒有，沒有告知過。

國民法官3

沒有告知過，所以可能有人白天進去，你們會去禁止、制止或是讓其他人知道這邊是不能進去的嗎？

證人 曾怡如

白天我不知道，但晚上發現的話，應該會制止他們進去。

國民法官3

所以你們沒有在外面貼公告或是一些指示，被告才會進去？

證人 曾怡如

沒有，因為我們只有短時間自動門沒有上鎖，所以不會特別去貼公告。

國民法官3

妳所說的短時間可能已經一、兩天了，對嗎？

證人 曾怡如

對。

國民法官3

從妳剛才的陳述裡面，妳好像沒有太深入的了解哪些住民有一些生理狀態或心理上的問題，這個部分是比較欠缺的，對不對？可能頂多知道他什麼時間要餵藥、打針、換尿袋之類的，但是比較少和住民聊心理狀態的問題，這是比較少的吧？

證人 曾怡如

對，比較少，因為我們有很多病患要照顧，除非他們打開心房跟我們說。

國民法官3

其他的護理師也是一樣的狀態嗎？

證人 曾怡如

其他護理師，沒有聽說過。

國民法官3

某些住民可能有一些心理上面的反應的時候，護理師之間會不會聊天聊到？你們不會去聊住民的狀況嗎？

證人 曾怡如

除非有很特別的事情，一些比較重大的事情，不然沒什麼事情。

國民法官3

所以看起來都還挺正常的？

證人 曾怡如

對。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對於證人曾怡如之證言，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依照證人曾怡如剛才到庭的證述，確實可以證明護理之家有空間管理不當，應該要上鎖的管制門而沒有上鎖的情形，以及護理之家人員有不當堆放易燃雜物在廢棄產房的情形。

護理之家的人力配置實在是不足，無法看照所有的院民，尤其是晚班的時間，甚至可能有長達四個小時的時段只有一個人在照顧六十九位病患。

關於消防設施的部分，依證人今日證述可知，消防偵測設備早就已經故障，而且排煙設備也沒有動作，被告他們也沒有實際做消防演練的訓練跟演習。其餘意見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 張俊宏

同辯護人所述。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剛剛透過交互詰問可以發現，證人曾怡如就本案護理之家的情況，確實有詳細的講了一些管理比較鬆散、警戒程度比較低落的情形，甚至為了做評鑑，在管理上有便宜行事的作法，譬如借廢置院區堆積雜物的情形，這些在本案當中都是非常重要的點。我們這邊要補充說明，以上證人曾怡如所講的關於護理之家管理鬆散、設備不足及便宜行事等講法，被告都知道，因為被告不是外人，在護理之家已經住了將近兩年，護理之家有怎樣的人、怎樣的配置、管理是怎樣的不嚴謹，被告都很清楚，也因此證人凸顯了這些點以後，我們可以知道被告明知護理之家是這個情形，卻仍然蓄意縱火，也因此造成無可挽回的悲劇，這點可以作為被告犯罪手段是重還是輕、是否特別惡性重大來做考量，其餘意見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曾怡如請回。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

點呼證人潘國榮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潘國榮（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潘國榮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30分鐘。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護理之家擔任什麼樣的職位？

證人 潘國榮

我目前是在大內護理之家擔任總經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還有無經營其他護理之家？

證人 潘國榮

我本人目前另外還是馨和、達美、永健（音譯）護理之家的總經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等於你有四家店？

證人 潘國榮

(點頭)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護理之家有多少的出資股東？

證人 潘國榮

我本人出資35%，另外程冠廷及張巧燕（音譯）各出資25%，林成銘（音譯）出資15%，總共有四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起火地點是在婦產科的護理站以及西南側的產房，這是大內分院護理之家承租的範圍嗎？

證人 潘國榮

不是，只有右邊的黃色區域。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中間是否有一個管制門？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申請的法定床位有幾床？

證人 潘國榮

目前是八十床。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提示護理之家設置基準）依照護理機構分類的設置標準，你們是屬於一般護理之家，所以每十五床要有一位護理人員；每五床要有一位照顧服務員，依照這樣的標準，大內分院護理之家應該要有多少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證人 潘國榮

以法規來說，應該要有六位護理人員以及十六位照顧服務員。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認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為何要針對護理之家的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來規定最低的人數？

證人 潘國榮

應該是為了善盡對受照護者的護理及照護義務，跟發生意外時的保護疏散吧。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實際僱用的護理人員有幾位？

證人 潘國榮

目前是七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實際僱用的照顧服務員有幾位？

證人 潘國榮

也是7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是否可以這樣講，你們的照顧服務員顯然不夠，剛才已經提示了這個法條，你們應該要有十六位，也就是說你們連一

半都不到，是否如此？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照顧的是什麼樣的病人？

證人 潘國榮

主要是行動不便的病患，有一部分是重症。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本案是發生在凌晨3 點左右，護理之家夜班的值班人員實際上有幾位？

證人 潘國榮

實際上我們排班的話，一般是一位護理人員曾怡如以及兩位外籍看護阿梅、阿心。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當天值班的越南籍人士黎氏香梅、陳氏清心是大內分院護理之家雇用的照顧服務員嗎？

證人 潘國榮

不是，他們是從我個人經營的達美（音譯）養護中心調過來的支援人力。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這兩位越南籍人士黎氏香梅、陳氏清心是經常晚上在大內分院護理之家工作，還是偶爾才在大內分院護理之家工作？

證人 潘國榮

是經常性的，大概已經半年多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越南籍人士黎氏香梅、陳氏清心有無照顧服務員的執照？

證人 潘國榮

他們沒有執照，平常都讓他們在護理之家，之後再邊做邊學。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110 年10月23日衛福部本來要去你們那邊評鑑，你們的照顧

服務員人數根本不夠，連一半都不到，你們怎麼解決？

證人 潘國榮

我們目前有一份排班表，就是我們有一份只是用來應付評鑑用的排班表，因為我們根本就找不到足夠的人力去填補照顧服務員的人數。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可以說你是做假的排班表嗎？

證人 潘國榮

嚴格來說，是假的沒有錯。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的照顧服務員都是假的，排班表也都是假的，沒有那些人在值班。就救災的部分，你們是有做過消防演練？

證人 潘國榮

有。雖然我們的病人大部分都不良於行，沒有辦法做實際的演練，但是我們平常都有告知他們一些消防的基本設施跟逃生的通道。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的病人沒辦法實際做消防演練，那護理之家的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有無實際做過消防演練？

證人 潘國榮

也沒有。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有無估計過，真的火災發生時，你們疏散病患需要多少人力才足夠？

證人 潘國榮

沒有，根本沒有想過火災會發生。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依照護理之家的排班，你們晚上只安排了兩個外籍看護跟一個護理師，真的發生火災時，你們這樣的人力真的可以疏散嗎？

證人 潘國榮

（未答）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是否沒辦法回答？

證人 潘國榮

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火災發生之後，你有無前往大內分院？

證人 潘國榮

火災發生時，我有接到護士毛思婷的來電，當下我就馬上前往大內分院，在路上的時候，我有先通知其他的工作人員到場支援，我到場之後就直接到二樓護理之家那邊，發現其實火災沒有燒過去，都只有煙霧而已，所以我當場就把抽風機跟窗戶打開，因為電梯當下沒有辦法使用，我就跟現場工作人員四人一組把病患抬下樓。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當天原定的夜班人力其實就只有三個人，火災發生時沒有辦法使用電梯，你們如何四人一組將六十九名病患分六十九次從二樓抬到一樓？

證人 潘國榮

（搖頭）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是不是沒有辦法？

證人 潘國榮

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張俊宏放火未遂，導致病人有十三人死亡，你自己本身有無被偵辦或起訴？

證人 潘國榮

有，有受到檢察官那邊的訊問，最後也獲得緩起訴處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是因為什麼罪名被緩起訴？

證人 潘國榮

過失致死。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也就是說今天這十三名死者，你也要負責任，是這樣嗎？

證人 潘國榮

是的。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為何你會被緩起訴？

證人 潘國榮

因為我們的消防設備不足跟人力短缺，的確是有疏失，這個我們也都承認，我們也跟全部的被害人家屬用每人200 萬元跟他們達成和解。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檢方因為你們承認過失致死的罪名，而且有跟被害人和解，所以給你們緩起訴部分？

證人 潘國榮

是的。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有你的部分，還有誰？

證人 潘國榮

還有程冠廷、吳筱芸。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這三位算是護理之家的管理階層？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跟被害人民事的和解條件就是你剛才講的，每人200 萬元？

證人 潘國榮

是。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剛才辯護人提到人力是不足的，那你們實際上排班大概要有幾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才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證人 潘國榮

如果照我剛才回答過的法規來說，因為我們申請的床數是八十床，依法規來說，每十五人需要配置一個護理人員。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講的是設置，但是實際排班的人數跟設置的不一樣？

證人 潘國榮

是，有比較少一點。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實際排班要排班幾個人才是符合法律規定？

證人 潘國榮

我沒有印象法律有特別規定這一點。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提示護理之家設置基準）護理之家有規定每十五床應該要有一人，照顧服務員的部分也的確是按照辯護人剛才所述，但是它有備註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的總數與住民的比例，這應該就是實際輪班的標準？

證人 潘國榮

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這樣看起來，護理之家的護理人員跟照顧服務員的比例應該不得低於1 比15，那這樣子的話，你們有六十九位病患，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這樣比起來的話，大概只要五個人就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

證人 潘國榮

看起來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災發生時，有幾位護理人員與幾位照顧服務員在？

證人 潘國榮

火災當天是一位護理人員跟兩位外籍看護。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另外還有一位護理人員毛思婷也留在護理之家嗎？

證人 潘國榮

她是為了隔天的評鑑才留在那邊的。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實際在護理之家的人是兩位護理人員與兩位照顧服務員？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設置護理人員跟照顧服務員，主要的目的應該是要照護病患，而不是要火災發生時去扛病患下樓，是這樣嗎？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偵查過程中有提到當天救人時，你們是四個人一組把病患一個一個抬下樓，因為那時候電梯沒辦法使用，是這樣嗎？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們可以確認符合法規規定五個人的狀況下，十三個人死掉的狀況可以少一個嗎？

證人 潘國榮

這個我沒有辦法保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因為縱使多一個人，那個人也不足以去抬其他的病患，他必須要跟其他人一起抬，四個人一組把病患抬下樓，你們當天救災的狀況是不是這樣？

證人 潘國榮

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提示潘國榮偵訊筆錄）你在偵查時曾經說了一段話，檢察官問「你覺得本案在處理上有何不周全，或有什麼問題的地方？」你回答說「我們當然人員配置不夠，這是我們的疏失，我們承認。」但是你又回答說「但是如果有人存心要放火，我們也不知道如何去預防，現場縱使有更多人力，也沒有辦法預防。」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證人 潘國榮

主要是人力的部分，如果真的要放火的話，就算我們那邊塞滿了，看起來應該也是沒有幫助。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沒有辦法保證病患的生命會不會被保護？

證人 潘國榮

對。但是至少現場有人力的話，或許可以獲救更多人。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就你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你們有無去聘僱更多的人？

證人 潘國榮

有。因為我們也知道我們的看護其實真的是短缺，我們也請不到人，所以我們有多設置了一位護理人員。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偵查的筆錄裡面說你們配置不足，主要是因為外勞申請的限制改了，你們沒辦法申請外勞，而且本國勞工也不願意來偏僻的大內工作，所以人力才不足，是這樣嗎？

證人 潘國榮

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看起來你們有積極的招攬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只是法規的規定，地點也太偏遠了，所以才沒有辦法招滿足額的人力，是這樣嗎？

證人 潘國榮

目前看起來，有這方面的影響。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偵查中，檢察官問你「晚上護士加看護應該要多少人員？」你回答說「依照我的看法，一般院民大部分都在睡覺，所以只需要換尿布跟換洗動作，人員配備本來就比較少，護士是足夠的，但是看護人員我知道是不夠的，三到四個是比較理想的，照護品質會提升，但不是救難品質。」你當初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證人 潘國榮

主要是根據當下的環境看來，其實我也不知道怎麼具體說明。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從你的偵查筆錄來看，其實配備足夠人員的重點還是照護品質，但是當人為縱火的狀況發生時，你們配備足額的人力，也是沒有辦法提升救難的品質，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潘國榮

現在想起來的話，如果有多人力的話，或許可以不用死這麼多人。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為何你在偵查中這樣講，在審理中卻是這樣講？

證人 潘國榮

因為當下對於扛責任這件事情是有些害怕的。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怕扛責任這件事，你是否有叫曾怡如及其他護理人員在做警詢筆錄的時候要說謊？

證人 潘國榮

是，我有請他們說他們有在現場值班。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在這個狀況下，你是有可能說謊的就對了？

證人 潘國榮

是的。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剛回答檢察官說如果有人刻意放火，你也沒有辦法用看護人力達到足夠的救難結果，是這樣嗎？

證人 潘國榮

是。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在設置護理之家時，有無考慮過火災這件事？

證人 潘國榮

因為當下是設置在醫院內，所以其實沒有很直覺的思考到失火這件事情。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所以照護的人力多寡，從來都不是你在決定看護人力多少而作為一個考量的因素？

證人 潘國榮

照護人力的多寡當然是考量的因素，所以我們有積極的再去找人力來填補這些空缺，但是現實上就是我們找不到人手。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潘國榮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剛剛在回答檢辯雙方問題時，就這件被害人死亡的部分，你認為人員跟設備都有所不足，你承認有疏失，因為剛才比較多在談人力的部分，那你認為設備不足是什麼樣的情形？

證人 潘國榮

就設備上來說的話，因為有煙霧，或許有灑水器之類的可以潑灑，或者抽風機可以自動作動的話，或許這些意外，死亡的人數就沒有那麼多。

受命法官 潘明彥

你是否清楚護理之家有設置哪些消防設備，比如警報器等設備？

證人 潘國榮

這部分主要是總務那邊負責的，我不是那麼的詳細。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在火災發生的前後，有無護理之家人員跟你反映護理之家的消防設備有故障的情形？

證人 潘國榮

目前是沒有聽說，因為我們有專屬的水電維修人員，所以如果有反映，我們應該是可以維修的。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是否知道案發當天，護理之家即將要做評鑑？

證人 潘國榮

知道。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在案發之後，你是否知道起火地點是在大內分院的產房？

證人 潘國榮

有，後來有跟同仁確認過。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剛才曾怡如證稱是為了評鑑，原本上鎖的部分都把它打開，有搬了一些棉被等雜物過去那個地方，這個部分是你指示的嗎？

證人 潘國榮

是。目前我們的床位跟人員配置其實沒有什麼空間，所以就找個地方堆置。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有無請曾怡如或其他幫忙移雜物的人員說自動門沒有上鎖的部分，要提醒在那邊的病患不要過去，或是不要讓閒雜人等不要過去？

證人 潘國榮

因為平常那邊都是有上鎖的，所以其實沒有特別的意識到要

叮囑這件事情。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潘國榮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 陳欽賢
火災發生後，你到場時，消防隊是否已經到場？
證人 潘國榮
已經到了。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所以消防隊比你早到？
證人 潘國榮
是。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依照大內分院護理之家行政管理上的要求，晚上的時候，你們有無要求護理師或看護人員必須要有人醒著？
證人 潘國榮
這個比較涉及到細緻的管理項目，可能都是吳筱芸負責的。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您剛剛一直說大內分院比較偏僻，所以招攬不到人力？
證人 潘國榮
是。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人力不足的現狀，當初成本的考量是原因之一嗎？
證人 潘國榮
當然成本一直都是開設這些營利事業的因素之一，但是其實後續有積極的想要找外籍勞工來，在成本允許的情況下盡量補充人力。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潘國榮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5
護理之家裡面有無監視器？平時這個監視器有誰會去看？
證人 潘國榮
我比較不清楚這部分，因為我不會去處理到有誰會去看。
國民法官5

所以監視器是裝在那裡，但是如果從監視器上有看到任何異常，是不會有人發現的，是嗎？

證人 潘國榮

這方面可能要問主要的管理人員，因為比較細緻的部分不是我可以專責知道的事項。

國民法官5

護理之家是否有聘請保全人員，或是有跟保全公司做連線？

證人 潘國榮

保全這部分其實我也沒有那麼的詳細，因為主要還是護理之家本身的管理。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潘國榮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3

你們是每年評鑑，還是幾年評鑑一次？

證人 潘國榮

基本上是每年會評鑑。

國民法官3

就評鑑內容，照服員與看護人員的人數配置上是否足夠以及消防設施安全與否，是否沒有包含在裡面？如果是每年都有評鑑的話。

證人 潘國榮

所以我們用排班表來。

國民法官3

所以他們是單純看班表，就去認定你們的能力是OK的？

證人 潘國榮

就是比較形式上的。

國民法官3

那消防設施上面呢？

證人 潘國榮

消防設施的話，我們也會主動確認，有可能也是形式上的確定他有。

國民法官3

可是剛才有護理人員說常常會有不太準確的狀態發生？如果每天都有去關心它的話。

證人 潘國榮

這部分其實我也沒有那麼清楚，因為我們都有專屬的水電維修人員在負責，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都有請他們定期維護。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潘國榮之證言，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從潘國榮的證詞可以知道，他身為護理之家的總經理，明知照顧服務員是不足的，也沒有依照正常管道來增加人力，他是用他另外經營的達美（音譯）老人養護中心調了兩個越南籍的看護，長達半年都在大內分院護理之家值夜班，護理之家也沒有實際做過消防演練，也沒有去估計過需要多少人力才足夠來疏散這些病患，潘國榮剛才也提及管理人員即他（總經理）、董事長程冠廷、護理部主任吳筱芸等三個人，都有因為過失致死遭檢方偵辦，因為他們都有認罪，用護理之家所投保的意外責任險的保險理賠金給被害人家屬之後，檢方對他們三個人都做了緩起訴處分，也就是這十三名死者，他們也是要負過失致死的責任，這是我們希望讓國民法官了解的。

被告 張俊宏

同辯護人所述。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關於證人證詞部分，其實有一部分要先釐清，證人以及辯護人對於護理機構的分類設置標準內容是稍微有點誤解的。根據護理之家設置基準的附表裡面，確實有說在屬於本案護理之家這樣的機構，在護理人員的部分，每十五床至少要有一個人；照顧服務員的部分則是每五床要有一個人，這都沒有錯。那推論起來的話，本案有六十九床的住民，護理人員就應該要有五個人以上，照顧服務員要有十四個人以上，但是這五人及十四人是指護理之家要請這麼多人，而不是指每個

時候都要有這麼多人同時上班。護理之家設置標準的備註欄裡面有講到，其實規定的內容是說任何時段，護理人員跟照顧服務員的總數以及住民的比例不能低於1 比15，也就是說本案當中有六十九個住民的情況之下，任何時候，護理人員加照顧服務員不能低於五個人，換句話說，任何時候只要有五個人當班就是合法的。我們都知道本件案發時，有兩名護理人員在場，還有兩名外籍看護在場，我們單純用人數來計算的話，距離合法的門檻，其實也就差那麼一個人，那我們思考一下，差這麼一個人，在本案當中能起到怎麼樣的作用？我們今天在真實的案件當中，四個護理之家的工作人員要去拯救除了被告以外的六十八位完全不能自己行動的院民，導致最後有十三個人喪生，那把四個人改成五個人以後，這個悲劇就能阻止嗎？其實完全解決不了問題，那如果把設置的標準變成合法，人員配置變成五個人，變成合法了，仍然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這代表什麼？代表現場人員到底符不符合這個設置標準根本不是本案的重點，因為五個人本來就不可能去疏散六十九個沒辦法自己走的人。本案辯護人提出的設置標準不是為了去防範護理之家遇到人為惡意縱火還有大火時的逃難問題，它的目的只是在確保護理之家的住民能夠有充足的照顧及關注，但不是為了逃難。換句話說，即便護理之家有了充足的人數，悲劇還是會發生，所以辯護人用這個角度去為被告開脫，說護理之家需要分擔責任，這是非常奇怪。我們要再重申一次，本案護理之家的管理確實比較鬆散，就現場的人數，因為護理之家這個機構本質的關係，即便合法也是只要五個人，本來人數比例上就是比較懸殊。被告已經在護理之家住了兩年，他對這個情形非常清楚，所以他利用這個環境的脆弱性以及被害人本身體質的脆弱性做這樣的放火行為，其實人數稀少這個因素，我們認為是被告要從重量刑的因素，其餘意見於辯論時再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潘國榮請回。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翌日即民國111 年7 月26日上午9 時整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